**107年度嘉義縣第八屆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

**雲嘉區初賽報名簡章**

**壹、競賽資格**

一、凡設籍嘉義縣、嘉義市及雲林縣之原住民族及就讀嘉義縣、嘉義市及雲林縣各級學校之原住民學生均歡迎報名，並開放對族語有興趣者報名參加(非原住民者，其人數不得超過其隊伍總人數三分之一)。

二、各競賽組別之冠軍隊伍應代表雲嘉區於今年10月前往高雄市參加全國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 。

**貳、競賽辦法**

**一、競賽組別、參加對象及人數**

(一)家庭組：

1.以「家庭」為單位組隊。

2.以同戶籍內之成員為原則，但有不同戶籍之親屬共同參賽者，以三親等內之血親為限。

3.每隊以4~6人為限，且至少須有1人為年齡未滿18歲之兒童或青少年(如須燈光、音響、放映字幕等技術人員，至多以3人為限)。

(二)學生組：

1.以「學校」為單位組隊。

2.每隊以12~20人為限，不具有學生身分之人員至多4人(如須燈光、音響、放映字幕等技術人員，至多以5人為限)。

(三)社會組：

1.不限機關、團體及年齡，各界人士(專業演藝團體除外)均可組隊。

2.每隊以12~20人為限，惟成員至少須有4人為年齡未滿18歲之兒童或青少年(如須燈光、音響、放映字幕等技術人員，至多以5人為限)。

※前揭「專業演藝團體」係指:經縣(市)政府登記立案之業餘演藝團體或職業演藝團體，以營利為目的者；以及依各縣(市)政府公告實施之「縣(市)政府演藝團體輔導(登記)要點」設立，以非營利為目的，經營或從事供公眾現場欣賞之音樂、戲劇、舞蹈、雜技等表演藝術活動之非法人團體。

 **二、競賽方式**

(一)家庭組：

1.演出內容由參賽隊伍自日常生活及一般對話素材中，自行編劇及製作簡易表演道具，而編劇內容以自然、真實、創意等為宜，演出方式儘量避免以純歌唱、純舞蹈或大量歌舞形式呈現，以生活中自然真切的對話呈現族語生命力為佳。

2.演出時間以6分鐘為原則，8分鐘為上限；如需裝、卸道具，時間各以2分鐘為限，不計入表演時間。

3.參賽隊伍應於登場演出前，提供演出台詞之族語與中文之對照內容，並於演出時，安排播放字幕之人員。

 (二)學生組、社會組：

1.演出內容由參賽隊伍自日常生活、部落(社區)歷史故事或族群傳統文化、神話傳說等素材，自行編劇及製作簡易表演道具，演出方式儘量避免以純歌唱、純舞蹈或大量歌舞形式呈現，並以族語對話為主要呈現方式。

2.演出時間以10分鐘為原則，12分鐘為上限；如需裝、卸道具，時間各以3分鐘為限，不計入表演時間。

3.參賽隊伍應於登場演出前，提供演出台詞之族語與中文之對照內容，並於演出時，安排播放字幕之人員。

**參、評選辦法**

**一、 評分標準**

(一)族語50%(發音、語調、流暢度)。

(二)演出內容20%(故事、對白、情節、演出形式)。

(三)演技20%。

(四)其他設計10%(能輔助表演的呈現手法，如燈光、服裝、音樂、道具等)。

**二、評審委員**

(一) 依評分標準聘請2位專家擔任評審，由主辦單位自行遴選評審委員，並保留變更評審人選的權利。

(二)評審委員之資格條件，說明如下：

1.熟悉競賽族群之歷史文化，且具族語聽說讀寫之能力者。

2.在舞台、戲劇表演專業上有一定的水準，或在社會上具有聲望地位之人士。

3. 評審委員應秉持公平、公正之精神，與參賽者無三等親、師生關係等應行利益迴避情形者。

**三、評計方式**

(一)各組評分方式均依評分標準之加權比例，計算總平均做為名次排序依據，若遇同分者，則依族語、演出內容、演技、其他設計之順序，依其成績高低排序名次，若仍同分則由評審團開會決定之。

(二)評審評分時一併繕寫具體評語，並於該項賽程公布成績時於現場講解評語。

(三)參賽者應尊重評審委員之評判結果，除非能具體證明其他參賽者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對於評審結果不得有異議。

(四)如有疑義或抗議事項，須由領隊填具書面申訴單(如附件6處)於競賽成績公佈後30分鐘內提出；抗議事項以競賽規則、秩序及參賽人員之資格為限；未以書面方式或逾時提出，不予受理。

(五)主辦單位就各評審委員之決議，保有調整各組別獎項與名額。

**肆、獎勵與補助**

**一、獎勵辦法**

(一)家庭組：所有參賽者均頒發參賽證明乙紙。

1.冠軍：獎勵金新台幣8,000元整，獎狀每人乙紙。

2.亞軍：獎勵金新台幣5,000元整，獎狀每人乙紙。

3.季軍：獎勵金新台幣3,000元整，獎狀每人乙紙。

(二)學生組及社會組：所有參賽者均頒發參賽證明乙紙。

1.冠軍：獎勵金新台幣9,000元整，獎狀每人乙紙。

2.亞軍：獎勵金新台幣6,000元整，獎狀每人乙紙。

3.季軍：獎勵金新台幣3,000元整，獎狀每人乙紙。

**二、補助標準**

為提升參賽隊伍展演品質及鼓勵各界參賽，此次競賽將提供自主訓練、道具製作及搬運費用補助。

(一)自主訓練費：比賽當天報到時繳交領據後另行匯款。

1.家庭組：每隊2,000元整。

2.學生組及社會組：每隊5,000元整。

(二)道具製作及搬運費：比賽當天報到時繳交領據後另行匯款。

1.家庭組：每隊3,000元整。

2.學生組及社會組：每隊8,000元整。

**伍、報名事項**

**一、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107年8月27日(星期一)下午5時止。

**二、報名方式**：一律採取通訊或親自送件報名，凡逾時或資料不齊全者，一律不予受理，恕不退件或另行通知，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可附回郵信封俾利郵寄；通訊報名者請掛號郵寄，送達時間以郵戳為憑，親自送件者以當日送達時間計算，寄出後或送件後請與承辦人員電話確認是否已完成手續，避免喪失參賽資格。

**三、報名資訊**：

(一)承辦人：國立中正大學 清江學習中心 余金娥小姐

(二)聯絡電話：05-2722-030

(三)收件地址：62102嘉義縣民雄鄉大學路一段168號 (共同教室大樓115室)

**四、報名表件**：參賽隊伍應於報名時提供6項表件，請以電腦打字，用12號標楷體書寫，表格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頁填寫再印出紙本，繳交格式詳見附件：

(一)報名表

(二)劇情簡介表

(三)著作權證明書

(四)表演內容授權同意書

(五)全國決賽參賽同意書

(六)為審查參賽隊伍身分資格，需另檢附參賽選手證明文件備查，請注意若有冒名頂替，經驗證結果屬實者，將取消參賽資格：

1.家庭組：同一戶籍之戶籍謄本正本(或戶口名簿影本)備查，至少須有1人為年齡未滿18歲之兒童或青少年；若有不同戶籍之親屬共同參賽者，請提出三等親內之血親證明。

2.學生組：具有學生身分者，請「學校」開立就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不具有學生身分之人員至多4人，無需繳交身分證明。

3.社會組：成員至少須有4人為年齡未滿18歲之兒童或青少年，請提出其任何年齡證明文件影本。

**五、比賽順序**：於107年8月31日(星期五)下午3時整，假國立中正大學清江學習中心公開抽籤決定，未出席之學校、社區、機關團體由主辦單位代抽，參賽隊伍不得異議，當日賽程則依抽籤結果另行公告。

**六、競賽期程**

|  |  |  |
| --- | --- | --- |
|  執行項目 | 執行期程 | 內 容 說 明 |
| 受理報名收件 | 即日起至8月27日(星期一)下午5:00前 | 一律採取通訊或親自送件報名，凡逾時或資料不齊全者，一律不予受理，恕不退件或另行通知。 |
| 公告參賽團體名單及資料補正期限 | 主辦單位於8月28日(星期二)下午5:00前公告 | 收件日隔天下午5時前於此活動專屬及清江學習中心兩個Facebook粉絲專頁公告。請報名參賽之隊伍務必確認公告參賽名冊資料是否正確，若有任何疑義或缺漏情事，請儘速跟承辦人員電話聯絡，逾期恕不受理。 |
| 參賽隊伍於8月29日(星期三)下午5:00前補正資料 |
| 賽程抽籤 | 於107年8月31日(星期五)下午3時整，假國立中正大學清江學習中心公開抽籤決定比賽順序 | 未出席之學校、社區、機關團體由主辦單位代抽，參賽隊伍不得異議，當日賽程則依抽籤結果另行公告。 |
| 競賽時間 | 9月12日(星期三) | 實際時間安排將依報名隊數而定，地點在國立中正大學教育學院一館201階梯教室。 |

**七、網路下載：**本簡章及報名表件等相關檔案可至http://cjlc.ccu.edu.tw/下載

**陸、競賽規定**

**一、注意事項**

(一)參賽隊伍應全程以選定之族語別演出。

(二)演出人員及技術人員則應以報名表件所列之人員為限；成員如有正當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不能參賽時，請於比賽前5天提出人員更換，如有冒名頂替，經查驗實屬者，取消其參賽資格並註銷其參賽成績。

(三)各參賽隊伍競賽所需之劇本簡報電子檔、服裝、道具、音樂帶(CD)或樂器等相關器材，請自行準備；並於演出時指派人員操控字幕機，以達解說之目的；字幕機操作人員不包含於演出人員中。

(四)演出台詞之族語與中文對照字幕內容請以PowerPoint繕打，格式請參考或套用主辦單位提供的字幕規格範例PPT簡報檔，亦可自行設計，惟格式需參照下列說明:請勿設計圖案及花邊，底色為全白或全黑，字體顏色則不限，上︰族語/下︰中文，對白與對白間應區隔一行。

(五)主辦單位當日僅提供燈光、音響、筆電等基本設備，若自備燈光及音響播放等設備，請於活動開始前30分鐘與主辦單位相關燈光音響技術人員確認

(六)為讓各參賽隊伍競賽時順利演出，若需播放音樂的隊伍，請事先準備隨身碟、光碟或播放器材，並於活動前30分鐘將檔案或CD送到音響處交給音控組準備，並註明參加組別及出場順序，為避免當場無法正常讀取檔案，建議自行攜帶讀檔裝置為宜。

(七)報名成功之參賽隊伍請於競賽前30分鐘完成報到手續，並應於當日活動開始前10分鐘就座，演出前10分鐘於準備區集合。

**二、扣分項目**

(一)競賽中如有不具參賽資格之表演者，或與報名表件記載不符者，每增加1人扣該隊總分5分。

(二)未提供劇情簡介表(如附件2處) 之演出台詞族語與中文對照稿者，扣總平均分數2分。

(三)時間掌控

1.競賽時間以參賽隊伍動作(或發聲)開始即進行計時，演出時間達規定之「下限時間」，響鈴二短聲；演出時間達規定之「上限時間」，響鈴一長聲；參賽隊伍應立即結束演出並退場。

(1)家庭組：演出時間以6分鐘為原則，8分鐘為上限；如需裝、卸道具，時間各以2分鐘為限，不計入表演時間。

(2)學生組、社會組：演出時間以10分鐘為原則，12分鐘為上限；如需裝、卸道具，時間各以3分鐘為限，不計入表演時間。

2.未達下限時間或逾上限時間者，每半分鐘(不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扣「其他設計」項目平均分數1分；舉例說明：不足或超出30秒以內扣1分，不足或超出60秒以內扣2分，以此類推。

**三、資格取消**

(一)參賽隊伍違反本簡章之相關規定者，一律取消該隊參賽資格，相關費用則不予補助。

(二)參賽者應於競賽期間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查驗，若有冒名頂替，經驗證結果屬實者，取消所屬隊伍之參賽資格，並註銷該隊伍之競賽成績。

(三)每一參賽隊伍之成員，限報名任一競賽組別參賽為原則，違反規定者除取消其參賽資格外，並扣減所屬隊伍之參賽總分5分。

(四)參賽隊伍於競賽中演出之劇情內容，應以族語對話的族語戲劇方式呈現，如與報名繳交之資料不符者，或是全場以歌舞或歌舞劇呈現者，以及抄襲他人之作品，皆不予計分。

(五)參賽隊伍演出之劇情對話，均應以現場發聲方式演出，不得以預先錄製之錄音檔替代或輔助(除了音樂和特效之外)，否則視同棄權，不予計分。

(六)主辦單位司儀朗誦參賽號次及隊名時，該隊參賽人員即應全數登台，30秒內未出場或經主辦單位唱名3次仍未到場之隊伍，以棄權論，不得異議；如有不可抗力之偶發情況，經主辦單位同意者不在此限，但必須按出場順序與賽，且不得延誤賽程。

**柒、附則**

一、凡參加比賽之評審委員、相關參賽者及工作人員(含指導老師、帶隊人員、比賽人員及行政人員等)敬請該機關學校給予公(差)假，惟公差假人數以實際參與活動為限，課務自行調整。

二、報名表之內容應詳盡填寫，為避免報名資料遺漏而喪失參賽資格，報名後請向主辦單位確認是否已完成手續，倘因報名表填寫缺漏或有誤，導致主辦單位無法聯絡或影響相關競賽等事宜時，由該隊自行負責；另報名表件一經送出後，除有正當理由並經主辦單位同意者，不得藉故要求更改。

三、參賽隊伍之演出內容，鼓勵自行創作，不得抄襲他人之作品，已經公開演出之劇碼不得於競賽中演出；演出使用之音樂，除為自創歌譜外，一律採用原版或應取得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公開演出之授權；若有違反著作權之相關規定者，其法律責任由該參賽隊伍自行負責。

四、參賽隊伍之進場、佈置及演出過程中，若有造成場地損害事宜者，應由該參賽隊伍負責賠償。

五、各隊之活動表演內容(含音樂)由參賽團體自行提供，凡報名參賽者即視同無條件同意非獨家、非專屬、不限地域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完整拍照攝錄，並可複製、製作成各種文宣事務用品(畫冊、光碟、網路、軟體…)發行，或於電視頻道或網路中公開播送、公開傳輸或其他非營利之用，並得對第三人進行再授權，其版權及著作財產權歸主辦單位所有。

六、各類組參賽隊伍若未達2隊者，則不辦理該組別之競賽，若三個類組參賽隊伍皆未達2隊者，則此次競賽活動將中止辦理。

七、此次競賽活動因經費有限，不予補助交通及餐點費用。

八、主辦單位保有比賽規則及活動相關規定之最終釋義權，並有權得視需要及競賽實際狀況增減各項競賽時間或其他相關競賽事宜之調整，俾利競賽進行。

九、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107年度嘉義縣第八屆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家庭組」雲嘉區初賽報名表**

附件1-1

報名序號：　　　　　　　　 報名時間：　　　　　　　　(由主辦單位填寫)

|  |  |  |  |
| --- | --- | --- | --- |
| 隊伍名稱 |  | 籍貫縣市 | □嘉義縣□嘉義市□雲林縣 |
| 演出劇名 |  | 參賽人數(演出+技術人員) |  |
| 領隊(聯絡人) |  | 聯絡電話 |  |
| 手機號碼 |  |
| 聯絡地址 |  |
| 電子信箱 |  |
| 證明文件 | □同一戶籍之戶口名簿影本(至少須有1人為年齡未滿18歲之兒童或青少年)□無不同戶籍之親屬共同參賽者□有不同戶籍之親屬共同參賽者之三等親內之血親證明。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演出人員(以4~6人為限；非原住民者，請於備註欄註明)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角色 | 演員姓名 | 備註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 技術人員(至多以3人為限；非原住民者，請於備註欄註明)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負責事項 | 姓名 | 備註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繳交資料 | □報名表　□劇情簡介表　□著作權證明書　□表演內容授權同意書　□全國決賽參賽同意書　□參賽選手證明文件 |
| **我已充分了解競賽辦法，並同意確實遵守所有競賽規定，若有違規情事願被取消參賽資格，絕無異議。****參賽者簽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領隊代表團隊簽名即可) |

參賽人數及資格說明：以「家庭」為單位組隊，以同戶籍內之成員為原則，但有不同戶籍之親屬共同參賽者，以三親等內之血親為限；每隊以4~6人為限，且至少須有1人為年齡未滿18歲之兒童或青少年(如須燈光、音響、放映字幕等技術人員，至多以3人為限)。

**107年度嘉義縣第八屆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學生組」雲嘉區初賽報名表**

附件1-2

報名序號：　　　　　　　　 報名時間：　　　　　　　　(由主辦單位填寫)

|  |  |  |  |
| --- | --- | --- | --- |
| 隊伍名稱 |  | 代表學校 | □嘉義縣□嘉義市□雲林縣　　　　　　　　　　學校 |
| 演出劇名 |  | 參賽人數(演出+技術人員) |  |
| 領隊(聯絡人) |  | 聯絡電話 |  |
| 手機號碼 |  |
| 聯絡地址 |  |
| 電子信箱 |  |
| 證明文件 | □具有學生身分者，學校開立之就學證明共　　張，學生證影本共　　份□不具有學生身分之人員至多4人，實際為　　人(無需繳交身分證明)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演出人員(以12~20人為限；非原住民者，請於備註欄註明)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角色 | 演員姓名 | 備註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9 |  |  |  |
| 10 |  |  |  |
| 11 |  |  |  |
| 12 |  |  |  |
| 13 |  |  |  |
| 14 |  |  |  |
| 15 |  |  |  |
| 16 |  |  |  |
| 17 |  |  |  |
| 18 |  |  |  |
| 19 |  |  |  |
| 20 |  |  |  |

 |
| 技術人員(至多以5人為限；非原住民者，請於備註欄註明)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負責事項 | 姓名 | 備註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 繳交資料 | □報名表　□劇情簡介表　□著作權證明書　□表演內容授權同意書　□全國決賽參賽同意書　□參賽選手證明文件 |
| **我已充分了解競賽辦法，並同意確實遵守所有競賽規定，若有違規情事願被取消參賽資格，絕無異議。****參賽者簽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領隊代表團隊簽名即可) |

參賽人數及資格說明：以「學校」為單位組隊；每隊以12~20人為限，不具有學生身分之人員至多4人(如須燈光、音響、放映字幕等技術人員，至多以5人為限)。

**107年度嘉義縣第八屆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社會組」雲嘉區初賽報名表**

附件1-3

報名序號：　　　　　　　　 報名時間：　　　　　　　　(由主辦單位填寫)

|  |  |  |  |
| --- | --- | --- | --- |
| 隊伍名稱 |  | 代表單位 | □嘉義縣□嘉義市□雲林縣　　　　　　　　　　　　　(無代表單位則免填) |
| 演出劇名 |  | 參賽人數(演出+技術人員) |  |
| 領隊(聯絡人) |  | 聯絡電話 |  |
| 手機號碼 |  |
| 聯絡地址 |  |
| 電子信箱 |  |
| 證明文件 | □ 成員至少須有4人為年齡未滿18歲之兒童或青少年，實際為　　人，年齡證明文件影本共　　張。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演出人員(以12~20人為限；非原住民者，請於備註欄註明)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角色 | 演員姓名 | 備註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9 |  |  |  |
| 10 |  |  |  |
| 11 |  |  |  |
| 12 |  |  |  |
| 13 |  |  |  |
| 14 |  |  |  |
| 15 |  |  |  |
| 16 |  |  |  |
| 17 |  |  |  |
| 18 |  |  |  |
| 19 |  |  |  |
| 20 |  |  |  |

 |
| 技術人員(至多以5人為限；非原住民者，請於備註欄註明)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負責事項 | 姓名 | 備註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 繳交資料 | □報名表　□劇情簡介表　□著作權證明書　□表演內容授權同意書　□全國決賽參賽同意書　□參賽選手證明文件 |
| **我已充分了解競賽辦法，並同意確實遵守所有競賽規定，若有違規情事願被取消參賽資格，絕無異議。****參賽者簽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領隊代表團隊簽名即可) |

參賽人數及資格說明：不限機關、團體及年齡，各界人士(專業演藝團體除外)均可組隊；每隊以12~20人為限，惟成員至少須有4人為年齡未滿18歲之兒童或青少年(如須燈光、音響、放映字幕等技術人員，至多以5人為限)。

**107年度嘉義縣第八屆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雲嘉區初賽劇情簡介表**

附件2

|  |  |  |  |
| --- | --- | --- | --- |
| 隊伍名稱 |  | 參賽組別 |  |
| 音響需求 | □使用主辦單位提供之光碟播放器□自行外加音響設施 | 舞台需求(分類方式以「長/寬/高」三種尺寸中最多者為主) | □小型道具(50cm以下)　共　　個□中型道具(50cm~120cm)　共　　個□大型道具(120cm以上)　共　　個 |
| 燈光需求 | □使用主辦單位提供之基本設備□自行外加燈光設備 |
| 電腦需求 | □使用主辦單位提供之筆電 (需自行確保檔案可讀取)□自備筆電播放簡報或音樂檔案 |
| 收音需求 | □無線手持麥克風(限5組內，需　組)□無線夾式麥克風(限2組內，需　組) |
| 演出劇名 |  | 演出時間 | 　　　　　分鐘 |
| 演出語系 | 族別：　　　　　　　　　　　方言別：　　　　　　　　　　 | 演出劇本 | □自創□改編原劇名：　　　　　　　　　　作者：　　　　　　　　　　  |
| 組員背景簡介(約略150字/司儀介紹用) |  |
| 劇情大綱(約略150字/司儀介紹用) |  |
| 演出台詞對照稿(請依順序排列，一列族語一列中文，以利對照) | 原住民語：　　　　　　　　　　　　　 | 中文 |
| (範例)泰雅語：pisa kawas isu?Mkaway calay laqi knerin haca﹒ | (範例) 中文：你幾歲了?那小女孩很可愛。 |
|  |  |

※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增頁影印。　　　　　　　　　　　　　　　　　共　　　頁／第　　　頁

**107年度嘉義縣第八屆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著作權證明書**

附件3

|  |
| --- |
|  本人等參加「嘉義縣第八屆全國原住民族語言戲劇競賽雲嘉區初賽」(以下簡稱本活動)提供劇本、音樂、參賽資料等物品予以活動使用，擔保及同意如下：1. 本人擔保就本人之參賽資料，享有一切著作權利，或已取得版權所有者之授權，並無抄襲、剽竊之情事；若有作品不實、侵害他人著作權及其他法令之行為，相關法律責任及損失，由本人自行負責及賠償。
2. 本人同意將本人作品永久無償授權予主辦單位業務之行政機關宣傳及非營利使用，並主辦單位得利用本人提供之資料於國內外重製、散布、改作、公開傳輸、公開播送及公開上映，以利推廣宣傳相關活動。
3. 本人同意主辦單位於對於參賽作品均有攝(錄)影、錄音及展覽之權利，並授予主辦單位永久享有非營利之利用，並不受次數、期限、方式及地點之限制，且主辦單位不需支付任何費用。
4. 本人擔保參賽作品為不曾參與戲劇競賽得獎之作品，亦不得為市面上所發行之商品，參賽作品若經檢舉或告發涉及著作權、專利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等之侵害，將取消參賽資格不得異議，若參賽後獲獎亦將追回獎金、獎盃與獎狀，並自負法律責任。

參賽隊伍名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立書人職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立書人身分證字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立書人簽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中華民國107年 月 日 |

**107年度嘉義縣第八屆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表演內容授權同意書**

附件4

|  |
| --- |
| 立同意書人 (下稱甲方)謹同意將本隊(本人)享有或著作權人授權之活動「嘉義縣第八屆全國原住民族語言戲劇競賽雲嘉區初賽」(以下簡稱本活動)無償授權予主辦單位(下稱乙方)錄製並公開播送。雙方協議條件如下：一、活動名稱：嘉義縣第八屆原住民族語言戲劇競賽雲嘉區初賽二、比賽組別/隊名： 組/ 三、活動地點：四、活動日期：五、甲方保證擁有本活動完整之著作權，活動內容若有侵害他人著作權、商標權、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益者，應由甲方全權負責，乙方不負審驗及查証之責任。六、甲方同意參加本活動之表演內容(含參賽音樂)由本團體自行提供，非獨家、非專屬、不限地域無償授權乙方完整拍照攝錄，並可複製、製作成各種文宣事務用品(畫冊、光碟、網路、軟體…等)發行，或於電視頻道或網路中公開播送、公開傳輸或其他非營利之用，並得對第三人進行再授權，其版權及著作財產權歸主辦單位所，參賽隊伍不得異議。　此致　第八屆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雲嘉區初賽主辦單位 立同意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107年 月 日 |

**107年度嘉義縣第八屆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全國決賽參賽同意書**

附件5

|  |
| --- |
| 立同意書人 (下稱甲方)謹同意將本組(本人)代表雲嘉區參加全國之活動「第八屆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全國決賽」(以下簡稱本活動)各項內容規定並授權與主辦單位，雙方協議條件如下： 壹、活動名稱：第八屆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全國決賽 貳、比賽組別：家庭組  學生組  社會組  参、活動地點： (依中央擬定為主) 肆、活動日期： 年 月 日星期( ) (依中央擬定為主) 伍、甲方應代表本縣出賽。 陸、甲方保證擁有本活動完整之著作權，活動內容若有侵害他人著作權、商標權、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益者，應由甲方全權負責(法律)，乙方不負審驗及查証之責任。 　　此致　　第八屆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雲嘉區初賽主辦單位 立同意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中 華 民 國 107 年 月 日 |

**107年度嘉義縣第八屆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雲嘉區初賽書面申訴書**

附件6

|  |  |
| --- | --- |
| 提交時間 | 中華民國107年9月12日 時 分 |
| 隊伍名稱 |  | 領隊 |  |
| 競賽組別 |  | 參賽號次 |  |
| 申訴理由 | 　　　　　　　　　　　　　　　　　　　　　　　　　　　　　　　　　　　　　　　　　　　　　　　　　　　　　　　　　　　　　　　　　　　　　　　　　　　　　　　　　　　　　　　　　　　　　　　　　　　　　　　　　　　　　　　　　　　　　　　　　　　　　　　　　　　　　　　　　　　　　　　　　　　　　　　　　　　　　　　　　　　　　　　　　　　　　　　　　　　　　　　　　　　　　　　　　　　　　　　　　　　　　　　　　　　　　　　　　　　　　　　　　　　　　　　　　　　　　　　　　　　　　　　　　　 |
| 申訴依據 | □競賽規則 □競賽秩序 □參賽人員資格 |
| 審議時間 | 中華民國107年9月12日 時 分 |
| 送交單位 | 嘉義縣第八屆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雲嘉區初賽主辦單位 |
| 審議結果 | 　　　　　　　　　　　　　　　　　　　　　　　　　　　　　　　　　　　　　　　　　　　　　　　　　　　　　　　　　　　　　　　　　　　　　　　　　　　　　　　　　　　　　　　　　　　　　　　　　　　　　　　　　　　　　　　　　　　　　　　　　　　　　　　　　　　　　　　　　　　　　　　　　　　　　　　　　　　　　　　　　　　　　　　　　　　　　　　　　　　　　　　　　　　　　　　　　　　　　　　　　　　　　　　　　　　　　　　　　　　　　　　　　　　　　　　　　　　　　　　 |
| 審議委員簽章 |  |

領隊簽名︰

聯絡電話︰